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二届

珠海航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经信主管部门：

第十二届珠海航展将于今年11月6日至11日举办。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在第十二届珠海航展上展出武器装备和技术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外函﹝2018﹞793号）精神，请组织企业积极参展，并于8月9日前将参展申报材料（纸件三份、电子版一份）送交我委军工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地方军工企业或民参军企业在本次航展展示武器装备和技术需办理报批手续，经审批后方可参展。我市参展单位由我委统一汇总，报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二、请示内容包括：拟参展展品名称、我军同类装备型号或技术背景、展出形式（实物、模型或图片）、研制单位、对外宣传口径、已批准立项或对外展出情况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军工处 严正祥 赵玉明 83613471 13500766061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30日